

暨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候选资格入围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招生简章，制定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候选资格（专项测试合格）入围办法，具体如下：

- 1.符合国家规定及我校招生简章的报名条件。
- 2.按照运动队建设需要为原则，坚持宁缺毋滥。分类别拟定入围优先顺序为 A 类、B 类、C 类。如 A 类、B 类能够满足运动队建设需要，则 C 类入围人数可少于招生计划指标数。
- 3.根据考生的专项测试水平、文化与运动成绩证明、综合表现和各项目对不同位置、不同分项的急需程度分项目、分小项、分性别确定入围分数线。
- 4.候选人公示人数符合教育部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规定。A 类按照招生指标的 1:1.2 以内确定入围候选名单；B 类等额确定入围候选名单；C 类根据生源情况和建队需要确定公示名额，但总数不能超过招生指标的 2 倍。
- 5.候选考生必须签订《暨南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拟录取协议书》。
- 6.视专项测试情况可调整各项目招生计划和入围人数。
- 7.候选资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才具备正式候选资格。
- 8.凡发现考生有虚假材料或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取消候选资格。

暨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暨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A 类（文化单考类）录取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招生简章，制定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 A 类（文化课单考类）录取办法，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规定及我校招生简章的报名条件，且第一志愿填报暨南大学。
2. 运动专项成绩达到我校入围分数线。
3. 文化课录取最低分数线按国家有关规定参考运动训练专业统一划定的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
4. 拟录取原则：在已确定的候选名单中，在指标数内按照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择优确认拟录取名单；若专项成绩相同，则根据运动等级择优；若运动等级也相同，则根据文化课成绩择优。
5. 按教育部有关要求，最终拟录取考生按招生指标的 1:1 等额报送阳光高考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6. 凡发现考生有虚假材料或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取消录取资格。
7. 根据运动队建设需要为原则，坚持宁缺勿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实际生源及测试情况可调整各项目录取人数。

暨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暨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B、C 类（统考类）录取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招生简章，制定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 B、C 类（文化课统考类）录取办法，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规定及我校招生简章的报名条件，且第一志愿填报暨南大学。
2. 运动专项成绩达到我校入围分数线。
3. 高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4. 学校及国家阳光高考公示网公示期满且无异议。
5. B 类（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的 65%）按招生指标等额公示和录取。

6. C 类（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录取原则：分项目择优录取。在项目指标数内首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在一本线（或各省对应参考线）上的考生，未达到一本线的考生按体育专项考分择优录取；若分数相同，根据运动等级择优；若运动等级也相同，则根据高考文化总分除以当地二本录取分数线择优。

7. 凡发现考生有虚假材料或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取消录取资格。

8. 根据运动队建设需要，坚持宁缺勿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实际生源及测试情况可调整各项目招生人数。

注：录取控制分数线以各省规定为准。

暨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1 月